臺北市政府 97.02.21.　府訴字第 09770069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俞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及建物買賣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4 日大安字第 20707 號、第 20708 號及第 4135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委託代理人林○○於 96 年 6 月 6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安字第 2070 7 號、第 20708 號及第 41358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就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1 小段 347 地號土地及其上 3203、3204 建號建物申辦所有權買賣移轉及設定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大安字第 20707 號、第 20708 號及第 41358 號駁回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駁回說明： 1.本案業經高○○、高余○○君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不應登記予以駁回。2.本案得於 5 年內申請退還登記費 9 萬 820 元，書狀費 480 元。.....」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18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73002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1 小段 347 地號土地及其上 3203、3204 建號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、設定登記，不服本所 96 年 12 月 14 日大安字第 20707、20708、41358 號駁回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茲撤銷原處分並重為處

分如附件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結果，發現本所96年12月14日駁回通知書所載行政處分之法令依據有誤，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 2項規定撤銷原處分，並重為處分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媛英
委員　紀聰吉
委員　程明修
委員　戴東麗
委員　林明昕
委員　蘇嘉瑞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7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副市長　林崇一　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